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科技招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科技招商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科技招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科技招商工作水平，构建协同高效开放的创新生态，推动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科技招商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引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开放优势、产业优势，着力健全一流的工作机制、打造一流的科创载体、组建一流的科招团队、优化一流的创新生态、集聚一流的科技资源，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打造全国“创新集群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突出高起点谋划布局。更好发挥有为政府引导作用，全力构建环太湖科创圈、沿江发展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吴淞江科创带组成的“E”字形创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速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加快形成市级统筹、板块联动、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科技招商工作格

局。

——突出高水平开放协作。坚持全球视野、开放创新、区域联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强跨领域、跨区域、跨国界创新力量优化整合，加大海外招才引智力度，汇聚国际国内优质创新资源，夯实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源动力。

——突出高质量数字赋能。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进数字技术和数字资源在科技招商领域的应用，构建涵盖资源搜索、资源推送、资源招引、评估决策、过程管理、后道服务等科技招商全过程的数字化生态系统，提升科技招商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形成机制灵活、运转高效、重点突出的科技招商工作体系，培养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化科技招商队伍，建成一批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科创载体，带动一批“产业结构优、科技含量高、行业地位前、亩均效益好”的优质科技项目落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5% 左右。科技招商工作紧紧围绕“创新空间重构、创新资源重组、创新品牌重塑”，推进全市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取得新成效。

——高端创新人才资源更加富集。累计引进战略科学家等顶尖人才 10 名以上、重大创新团队 60 个左右，新增外籍高端人才 4000 人以上、领军人才（团队）10000 人左右、卓越工程师 10000

人左右。

——科技创新载体成效更加突显。累计建设国家级载体平台 10 个左右、创新联合体 10 个以上、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160 家左右。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牢固。新增独角兽培育企业 100 家、科技上市企业 100 家、外资研发机构 100 家，瞪羚企业年度遴选数达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认定数达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评价入库达 28000 家。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累计超 5000 人，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超 1000 亿元，新增创投基金规模 2500 亿元，“科贷通”贷款累计惠及企业 15000 家，全市科创载体面积累计达 3500 万平方米，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累计达 600 家，科技服务业年收入达 2500 亿元。

二、精准锚定科技招商工作重点

（一）深化大院大所合作共建。实施“百校进苏”行动，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问题，招引建立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产学研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与大院大所围绕成果转化、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每年开展合作项目超千项。

（二）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招引。实施“千才留苏”行动，充

分发挥人才政策导向作用，聚焦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入产业链、创新链，前瞻布局人才链，大力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促进产才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三）推动科技企业集聚发展。实施“万企聚苏”行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引进世界一流企业的区域性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引领项目，加速集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上市企业等，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生动局面。

三、加快建设科技招商生态网络

（一）加快科技招商队伍建设。各县级市（区）要明确科技招商工作机构，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要成立科技招商部门，组建一支懂产业、精技术、钻业务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创新干部培养方式，大力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科技招商一线锻炼。强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镇长团、行业商（协）会、创投机构、服务机构等资源导入能力，充分发挥落户科技项目以商引商作用，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科技招商网络，打通科技招商“最后一公里”。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等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科技招商业务培训。

（二）加快专业化科创载体建设。坚持优化“存量”与培育“增量”并举，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科技创业

孵化载体明确产业领域和市场定位，提升运营管理理念和水平，增强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支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双创中心与科技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等围绕创新资源导入、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深化合作。引导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等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规划布局发展新空间，提升创新要素承载能力，加快推动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昆山先进计算产业园、张家港纳米产业园、中国声谷、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园、吴江智能装备产业园、吴中机器人产业园、姑苏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

（三）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科技评估机制，建立重点产业专家智库，引进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等科技成果评估服务，为科技招商提供决策参考。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创新“科贷通”产品服务模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招商项目支持力度。大力引进优质科技服务机构，加强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财会审计、法律法务等专业化服务。聚焦产业创新集群重点领域共性需求，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研发设计、公共实验、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四、加速形成科技招商创新模式

（一）创新数字化招商手段。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重点产业环节前沿技术热度分析研究和预测，围绕各地产业

链和创新链发展需求，精准对接科技人才团队和前沿技术项目，建立综合评价模型对项目进行评估分类，形成科技项目资源供给信息，靶向推送符合各地产业链和创新链需求的项目，实时跟踪项目发展情况，做好科技招商全流程智慧化管理。

（二）加大基金招商力度。发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等国有投资平台引领作用，引导带动国有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龙头企业参与设立专业子基金，打造覆盖科技项目种子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强化母基金引导功能，吸引全国头部机构来苏设立基金，突出基金在资源导入、价值发现等方面功能，以资本招商撬动科技项目招引，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落户。围绕新技术、新产业以及创新载体建设等领域，加大政策性投资力度，推动创新资源集聚。

（三）发挥创新平台引智效应。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昆山超算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加速汇聚顶尖人才团队。高标准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娄江新城科教区、阳澄湖两岸创新中心、吴淞湾未来城、阳澄湖国际科学城等创新增长极，打造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姑苏实验室、深时数字地球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持续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加快集聚一批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学科集群等高端创新资源，形成引人聚才“强磁场”。

（四）做优国际化科招品牌。做优做精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

打造智博会、纳博会、声博会等一批高水平国际展会，支持各地根据自身产业特色每年组织重大科技招商活动。加快布局建设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中新、中德、中日、海峡两岸等重大开放平台优势，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改革创新举措，推动更多海外人才、技术和项目落地苏州。

五、建立健全科技招商体制机制

（一）建立领导统筹机制。牢固树立科技招商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目标任务，构建全市科技招商“一盘棋”工作格局。各县级市（区）要建立“一把手”抓科技招商的工作机制，强化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科技招商工作合力。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全市科技招商联盟，建设面向重点产业的全球科技人才地图，打造苏州科技招商数字枢纽，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的资源统筹和招商协作机制。各县级市（区）要瞄准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未来爆发点，滚动编制产业创新图谱，制定科技招商指南，明确科技项目引入标准和评价指标，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做好政策兑现和项目发展全流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建立督导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创新例会平台作用，定期召开科技招商专题会议，通报全市科技招商重点工作，协调推进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广泛宣传各地科技招商先进经验、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鼓励各县级市（区）

把科技招商工作成效作为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科技招商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建立要素保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招商项目，市级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各县级市（区）、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科技招商政策。强化资金保障，各县级市（区）要优先安排科技招商专项资金，设立重点产业基金，加强对科技招商项目的联动支持。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完善土地混合利用制度，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主体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强化服务保障，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人才公寓、人才社区，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在医疗待遇、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保障水平。

